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09.12.14 招生委員會第五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6  
網址：<http://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4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一、修業年限.....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日期.....	6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7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9
六、報名注意事項.....	10
七、公告筆試試場、下載筆試准考證.....	11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11
九、筆試、面試日期.....	11
十、筆試科目及時間.....	12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2
十二、查分規定.....	14
十三、放榜日期.....	14
十四、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15
十五、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5
十六、正、備取生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5
十七、入學資格.....	16
十八、考生申訴處理.....	17
十九、附註.....	17
二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17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8
二十二、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8
二十三、碩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19
二十四、碩專班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48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56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7
附錄三、考試試場規則.....	64
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66
附錄五、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68
附件一：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69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70
附件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71
附件四：境外學歷切結書.....	72
附件五：牙醫學系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73
附件六：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74
附件七：進修同意書.....	75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網址：http://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分 機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2146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分 機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2111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212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20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2907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2263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碩士生 入學優異 獎學金	<p>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p> <p>惟1.符合「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p> <p>2.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p>	<p>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li> <li>2.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臺灣大學、陽明大學、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五所國立大學相關領域之系所。</li> <li>3.考取本校管理學院及人文社會科學院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同時以正取生錄取依最新公告QS或THE世界大學排名優於本校之學校。</li> <li>4.本校「學碩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之修業者。</li> <li>5.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請參考「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li> <li>6.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equal contribution)發表SCI、SSCI、EI或A&amp;HCI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Impact Factor <math>\geq 10</math>之SCI或SSCI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li> <li>7.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li> <li>8.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當年度開學日前服務年資連續滿一年(含)以上），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者。</li> </ol>
碩士生 勵學金	<p>以當年度研究生獎勵學金總經費扣除依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二、三款後之餘額，並依受獎人數進行分配。</p>	<p>申請條件如下：</p> <p>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p>

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網址：<https://reurl.cc/N6jZnq>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學務處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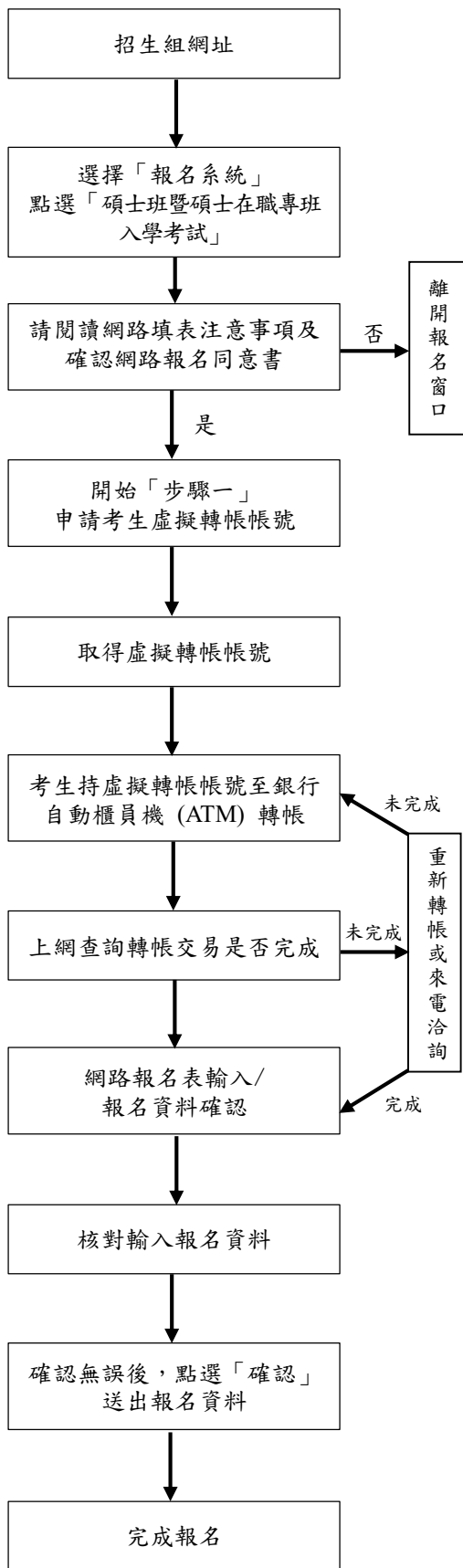
**勵學金**：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具申請資料逕向各系所提出申請，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報研究生獎勵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決，依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進行請款流程。

##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9.12.16(週三)起
網 路 報 名	110.01.07(週四)09:00~110.01.18(週一)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1.18(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1.18(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書審資料期限	110.01.18(週一)18:00 止
推薦函上傳期限	110.01.20(週三)18:00 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留意。
網路下載准考證	110.01.29(週五)
筆試試場公告	110.02.02(週二)
筆 試 日 期	110.02.05(週五)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可面試名單查詢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0.02.08(週一)
面 試 日 期	110.02.18(週四)~110.02.20(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規定，簡章第 19 頁~第 55 頁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1 頁說明)
寄 發 總 成 績	110.02.22(週一)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0.02.24(週三) (限時掛號或親送，請於 110.02.24(週三)18:00 前送達或親送)
放 榜 日 期	110.02.26(週五)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0.02.26(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 就讀意願登記	110.02.26(週五)~ 110.03.11(週四)17:00 止
備 取 生 遞 補 公 告	110.03.12(週五)
正取生及遞補之備取生 寄繳學歷證件	110.02.26(週五)~ 110.03.17(週三)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若國家發生重大疫情，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0.01.07(週四)09:00~110.01.18(週一)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唯 110.01.18(週一)至 18:00 截止。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0.01.18(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0.01.18(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電話、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專班)。
- 請記下考生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五，簡章第 68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先檢查系所學位學程(組)(含專班)、身分別是否有誤。
  - 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 3.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及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achi@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0.01.18(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 三、報名日期：110.01.07(週四)09:00 起至 110.01.18(週一)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碩士班\*、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護理學系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標示「\*」為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9 頁~第 55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分則。

★報考醫學院相關系所請參照本簡章第 15 頁第十四點

##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唯 110.01.18(週一) 截至 18:00 止。	110.01.07(週四)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	110.01.18(週一)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0.01.18(週一)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0.01.18(週一)18:00 止
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110.01.18(週一)18:00 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日	110.01.20(週三)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四，簡章第 66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考生請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系統流程操作，若欲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請依照志願序選擇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繳費入帳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說 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僅報名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組)。

【僅報名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統一收費，至多報名二碩專班。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整)，統一收費，至多報名四系所學位學程(組)加二碩專班。



說明：1.(1)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規定。  
(詳閱簡章第 19 頁~第 55 頁)

(2)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先繳全額報名費，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之交易明細表)。

(D)考生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69 頁)。

2. 繳費期限：**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 110.01.18(週一)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0.01.18(週一)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五，簡章第 68 頁)。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1)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額	【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士班+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全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3)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第5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報名經「確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69頁)。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 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報名資料確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本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唯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身分別；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變更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身分別，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確認』鍵送出資料後，欲更改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與身分別，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60 元。

###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至第 55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專班分則內《報考資格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56 頁)

★第 19 頁至第 55 頁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之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0MB。

(三)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 或.jpeg

(三)推薦信作業說明：當考生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發信至考生所填寫之推薦人信箱，推薦人依照信件中的連結，即可進行推薦作業。推薦信填寫截止日為 110.01.20(週三)18:00 止。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務必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考生留意推薦人是否完成推薦(可至報名系統查詢)。

(四)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進行繳驗。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必須為正本，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不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

##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四「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四，簡章第 66 頁)。
-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碩士班至多限報四個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專班至多限報二個碩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同時報考規定請參照本簡章第 19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相關說明事項之規範。
- (三)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若於考試當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二，簡章第 70 頁)，以限時掛號專函提出申請。
- (四) 考生應上傳之資料若未於 110.01.18(週一)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 9 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0.09.30(週四)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註冊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七) 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錄取資格。
- (八) 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 (九)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教務處註冊組學籍管理單位。
- (十)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十一)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二) 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
- (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56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附件四，簡章第 72 頁)。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四)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五)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0.08.19(週四)止(至少工作一年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六)考生錄取後，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七、公告筆試試場、下載筆試准考證

准考證列印開放時間：110.01.29(五)起。

筆試試場公告：110.02.02(週二)，試場設於本校。

下載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列印准考證』。

★點選『列印准考證』，若您符合報考系所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

★准考證列印有問題時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6。

##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開放時間：110.02.08(週一)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下載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若您符合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甄試報到單。

★面試通知單列印有問題時洽詢 (02)2736-1661 分機 2146。

## 九、筆試、面試日期

筆試：110.02.05(週五)

面試：110.02.18(週四)~110.02.20(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所訂，請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本簡章第 19 頁~第 55 頁)。

**★筆試/面試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之准考證/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本校不另寄發。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筆試科目及時間

筆試時程表		
日期	時間	科目
	110.02.05 (週五)	09:55 預備 (考生進場)

## 十一、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19 頁~第 55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規定。

(一)筆試各科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筆試成績之計算：以各科成績乘以所佔比例之分數為其得分(僅顯示至小數點後三位)。

(二)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 100 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分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 分)，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 分；79.49643 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分)。

(三)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四)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內所訂之筆試成績、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及面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五)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六)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遇不足額錄取時，其名額得召開會議決議同系所學位學程(含碩專班)組間相互流用。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七)同時報名多所碩士班者，至多得報考四個系所學位學程(組)。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或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第三志願及第四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放榜時，

醫科所為正取生，醫文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生工所；放榜時醫科所為備取生，醫文所為正取生，生工所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醫文所，醫科所不列備取資格、生工所亦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或四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醫資所、第四志願生醫材所；如果四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四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醫文所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醫文所，其餘三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或三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八)同時報名多所碩專班者，至多得報考二個碩專班。其錄取原則以考生所選志願序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

範例：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碩專班，第一志願醫資碩專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放榜時，醫資碩專班為正取生，人工智慧班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資碩專班。反之，若醫資碩專班為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為正取生，則錄取人工智慧碩專，醫資碩專不列備取。

(九)同時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至多得報考四系所學位學程(組)加二碩專班。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到第六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六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所有志願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王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第二志願護理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為正取生，則護理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分發。同時報名三所、四所、五所或六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考三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為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為正取生，大數據碩班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人工智慧碩專班，醫資碩班不具備取資格，大數據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四所、五所或六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王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第四志願為醫資碩專班；放榜時，若四個志願都落在備取生，則榜單上四所的備取生皆有王同學，若醫資碩專班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王同學將遞補醫資碩專班，其餘三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三所、四所、五所或六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十)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同時報考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19 頁~第 55 頁簡章分則說明，如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以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其分數高低遞補。

(十二) 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給分之說明

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同等學力起算，至 110.08.19 止。

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例：

1.甲生分別於 97.06 二專畢業及 103.06 大學畢業，但甲生已在 99.05 開始工作。依其簡章規定，需以最高學歷報考，其年資計算為 110.08.19-103.06=7 年又 2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5 分。

2.乙生為 101.06 五專畢業，但已於 97.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110.08.19-[101.06+3 年(滿三年同等學力)+2 年(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 2 年)]=4 年又 2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2 分。

★考生請自行選擇報考資格，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專及五專畢業後三年才等於同等學力；三專為畢業後二年才等於同等學力。

## 十二、查分規定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0.02.24(週三)18:00 前以限時掛號寄達或親送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二)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三)申請手續：

-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不予受理)及複查工本費。
- 3.請另附貼足郵資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4.以報值限時掛號逕寄 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註明「查分函件」。

(四)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連同申請表以報值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票拒收)。

(五)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七)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放榜日期：110.02.26(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後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招生組聯絡。電話：(02) 2736-1661 分機 2146，唯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 → 選擇『招生組』→ 選擇『榜單公告』。

#### 十四、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一)以學院為核心招生說明事項

- 1.本校醫學院此次採以學院為核心教學單位進行招生。
- 2.考試放榜後，醫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專班)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分則所列之「**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 3.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為本校公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二)本簡章碩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名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有不足之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將於入學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

#### 十五、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0.02.26(週五)至 110.03.11(週四)17:00 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 1.網址：<http://aca.tmu.edu.tw>
-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 3.輸入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及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四)備取生遞補公告：

- 1.日期：110.03.12(週五)
- 2.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 3.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 ◆ 公佈欄網址：<http://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 註冊組網址：<http://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十六、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 1.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0.02.26(週五)至 110.03.17(週三) 17:00 止。
- 2.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



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0.07.30(週五)17:00 止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簡章第 57 頁，附錄二)
-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二)備取生

1. 110.03.12 公告遞補之備取生，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自 110.03.12(週五)至 110.03.17(週三) 17:00 止。
2. 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以本校公告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寄繳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依據遞補公告辦理。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3. 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請主動與註冊組確認文件是否寄達，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4. 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查驗後當場返還，擇一辦理。
  -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0.07.30(週五)17:00 止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簡章第 57 頁，附錄二)
  -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註冊組網頁「表單下載」列印填寫「放棄入學切結書」，並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mailto: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 十七、入學資格

-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

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 十八、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十九、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網頁公告相關事宜。
- (二)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及本校學則之規定。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為準。

## 二十、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一)碩士班：

-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護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高齡健康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以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全球衛生暨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文學碩士學位。
-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工學碩士學位。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

-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藥學碩士學位。
-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管理學碩士學位。
-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finance.tmu.edu.tw/downs2/archive.php?class=401>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09」下載 pdf 檔。

※110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09 學年度徵收標準供參。

**二十二、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一)校本部：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總機：(02)2736-1661

(二)大安校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2-1 號

總機：(02)6638-2736

<b>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b>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 另一系所	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b>3名</b>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臨床醫學組、應用實證醫學組、臨床試驗組、高齡醫學組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 後流用原則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醫學系、牙醫學系或中醫學系畢業者，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 57 頁，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應繳驗及 書面審查資料	1.個人學經歷乙份 2.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 3.研究成果資料及報告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 4.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5.學系教授推薦函二封
考試科目及 百分比	1.書面審查資料成績佔總成績 30% 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 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 攜帶之資料及說明	自選一篇與未來研究相關之論文、論文簡報內容電子檔及列印紙本一式三份
面試日期	110.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 <a href="http://gicm.tmu.edu.tw">http://gicm.tmu.edu.tw</a>

## 二十四、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應用實證醫學組、醫學教育組、臨床試驗組、高齡醫學組)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p><b>學歷(力)規定：</b>(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或護理、藥事、放射、檢驗、復健、呼吸治療、營養、社工、心理、語言等醫事相關學系畢業者。</li> <li>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自然科學、教育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li> <li>3.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詳閱簡章第57頁，附錄二)，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li> </ol> <p><b>一般規定：</b>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在職臨床醫事(含醫師)人員，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者。</p>
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p><b>專業表現資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歷年工作年資影本及現職在職證明正本各乙份</li> <li>2.個人學經歷乙份</li> <li>3.大學歷年成績單乙份</li> <li>4.推薦函兩封(其中至少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li> <li>5.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li> <li>6.學術研究成果報告或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li> </ol>
考試科目及百分比	<p><b>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佔總成績 30%</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工作經驗(10%)</li> <li>(2)專業表現(20%)</li> </ol> <p><b>2.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70%</b></p>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研究方向構想書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面試日期	110.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3229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其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三年	不予給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110.08.19止。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10分。